附件2

深圳市福田区关于大力支持融资租赁行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融资租赁是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投融资工具，在推动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带动产业升级、促进产品销售、缓解市场主体资金压力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天津、上海、广州、厦门等地区相继发布支持融资租赁业发展的产业政策。2023年9月28日，广东省发布《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十项措施大力发展融资租赁行业。2023年12月4日，广东省发布《在教育、科技、卫生健康等领域开展设备租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并且同步下发了《关于在教育领域开展设备租赁试点的工作方案》。2023年10月27日，深圳市发布《关于加快推动飞机、船舶租赁发展的实施方案（2023-2025）》，要求对标国内外先进城市经验，充分发挥福田区金融创新优势，完善政策保障，大力推动飞机、船舶租赁产业发展。福田区是深圳的中心城区和金融大区，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和金融基础，为贯彻落实省市重要部署，打造国内一流的租赁高地，启动《深圳市福田区关于大力支持融资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编制工作。

二、起草过程

（一）走访调研。**一是**在《若干措施》起草前，区金融局走访了辖区内24家融资租赁企业，深入了解企业业务开展情况，收集整理融资租赁企业发展中的问题，研提意见建议，并将其转化为政策内容。**二是**收集汇总了辖区内45家融资租赁企业经营数据，包括不限于企业2022年度经营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深入研判辖区内融资租赁企业治理状况、内部控制状况、风险管理能力、资产质量状况等情况，梳理福田区融资租赁企业的业务板块及发展情况。**三是**走访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进一步熟悉行业发展现状，掌握行业面临的共性难题，梳理福田区融资租赁业发展优势与不足，确定发展重点方向与核心内容。**四是**赴天津、北京、上海等地调研。2023年7月，区金融局会同区财政局、河套合作区事务署、福田引导基金等单位与先后赴天津、北京、上海等地调研学习发展飞机、船舶租赁的先进经验和头部企业的发展规划、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先后走访了天津东疆保税区管委会融资租赁促进局、天津航空、工银金租、建信金租、国银金租、交银金租、招银金租、中国商飞等单位，学习天津、北京、上海等地发展融资租赁业的经验及相关产业政策。

（二）理论研究。区金融局系统研究了融资租赁发展趋势，结合福田区的基础和优势，分析大力支持融资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学习借鉴天津、上海、广州、厦门等地的发展经验，总结提炼福田区大力支持融资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与路径措施，制定起草了《若干措施》初稿。

（三）专题座谈**。**2023年1月15日，区金融局主持召开关于大力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若干措施的专题座谈会，邀请深圳市融资租赁协会、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弗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企业参与了会议。会上，与会企业对《若干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论证交流，区金融局对各企业所提意见进行充分研究吸纳。

（四）征求意见。《若干措施》书面征求人民银行深分、福田区发改局、教育局、科创局、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住建局、卫健局、审计局、投推和企服中心、河套合作区事务署，市市场监管局福田局、福田税务局、福田海关等单位意见建议。2024年1月22日，组织各部门召开专项研讨会，再次征求各部门意见。

三、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从大力招引优质租赁企业、支持企业做优做强主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三个方面，提出12项具体措施。

（一）大力招引优质企业。融资租赁行业资产聚集度高，头部优质的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企业对行业整体发展起引领作用，相较于天津、上海等地，福田区优质租赁公司较少，因此《若干措施》提出支持境内外具有实力的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在辖区设立、收购控股或新迁入的高质量租赁企业落户，鼓励符合条件的租赁公司申请总部企业认定和总部用地；给予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购租房支持，引导租赁企业集聚发展，利用社会产业空间打造租赁专业园区（楼宇）；对符合条件的租赁企业及相关个人，提供福田英才荟人才支持项目，加强融资租赁领域高层次专业人才培育。

（二）支持企业做优做强主业。**一是**鼓励租赁企业增资扩股，增强资本实力，根据企业增资规模给予资金支持。**二是**支持开展飞机、船舶等项目，丰富租赁业态，对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等地开展航空、航天、航运、科研仪器、特种设备等租赁业务的项目公司（SPV），依条件给予业务奖励和机构经营奖励。**三是**鼓励服务科创等产业，推进科创企业升级发展，引导租赁企业为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更多金融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租赁企业给予业务支持。**四是**支持开展普惠租赁业务，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对于符合条件的辖区内中小微企业的租赁企业给予普惠型租赁支持。**五是**引导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加快落地重大项目，发挥租赁服务实体经济作用，对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项目，按比例给予支持。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目前注册在福田区的“空壳”“失联”融资租赁企业占比较高，须加强行业监管，《若干措施》鼓励企业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市场化法治化经营水平，以营造福田区良好租赁生态。**二是**鼓励租赁企业根据广东省发布《在教育、科技、卫生健康等领域开展设备租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教育、科技、卫生健康等领域设备租赁业务。**三是**常态化举办银行、租赁企业和承租企业产融对接会，强化多方联动合作，促进资源整合与对接，畅通融资、融物渠道，助力辖区内租赁企业错位提速发展。**四是**加强与福田区车管所沟通，完善机动车等动产融资租赁抵（质）押登记流程，公开备案要求及材料，允许按业务实际开展需要，提供批量抵（质）押登记服务。**五是**支持租赁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租赁服务，严格落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严禁开展涉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业务的通知》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涉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业务，建立重大项目风险评估机制。**六是**支持福田区人民法院推进融资租赁审判专业化建设，建立融资租赁审判团队。支持建立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促进快速高效调处小额租赁纠纷。聚集具有国际水准的法律服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公证等专业服务机构，构建优质专业服务支撑体系。

此外，对于区政府重点支持的“特大、紧缺、关键”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四、特色亮点

《若干措施》以大力支持融资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领先的租赁高地为目标，结合福田区租赁业发展现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政策举措，对推动融资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综合来看，本措施具有如下亮点：

一是与上位规划和相关政策紧密衔接。系统消化吸收《广东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圳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3年深圳市福田区加强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主要观点，学习借鉴了天津、上海、广州、厦门等地发展经验，所提政策举措与福田区现有“1+9+N”政策体系充分衔接，支持力度大，具有落地可行性。

二是支持开展飞机、船舶等项目。飞机租赁对于连接航空上下游产业、促进航空制造产业、航空运输业高速稳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船舶租赁具有专业化程度高、交易结构复杂、涉及金额大、产业链纵深长、国际化参与度深、绿色低碳转型需求大等特点，国际各大港口城市均将飞机船舶租赁作为重要的航运金融抓手，以此参与全球海洋城市的竞争。《若干措施》积极落实市委主要领导关于加快飞机、船舶融资租赁专项工作等指示精神，填补我区飞机、船舶融资租赁产业空白，招引头部飞机、船舶租赁企业，对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等地开展航空、航天、航运等租赁业务的项目公司予以经营奖励。

三是推进科创企业升级发展。为全面贯彻《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若干措施》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为基地，鼓励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科创行业法人或其他法人组织通过租赁方式推进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鼓励租赁企业做好国际顶尖科创资源的服务和对接工作，按照经营情况予以奖励，充分发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示范作用及虹吸效应，高标准展示和宣传福田科创新形象。